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祐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，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陳祐宸發支付命令，聲請狀係記載債務人之住所在本院轄區，惟債務人業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即已遷出國外，此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本件核屬支付命令之送達，須向國外送達之者，故依首揭規定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0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山水